

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运作方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银华鑫锐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第三年），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三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日

注：根据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自2019年8月1日起，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为“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代码不变。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场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场外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场内和场外的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相同。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45%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8%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五档，如下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

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场外)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 365$ 天	0.50%
	$365 \text{ 天} \leq Y < 730$ 天	0.25%
	$730 \text{ 天} \leq Y$	0
赎回费率 (场内)	$Y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Y$	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含 10 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

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

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6)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

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